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56,078	89,822	-37.6%
其他收益	4,964	2,983	66.4%
除稅前溢利	23,181	32,343	-28.3%
年內溢利	5,281	15,651	-6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003	11,522	-30.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01	0.03	-66.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資產總值	1,938,278	1,037,051	86.9%
權益總值	978,237	959,915	1.9%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343,435	11,202
減：擔保服務費		(312,607)	(1,356)
擔保費收入淨額		30,828	9,846
利息收入		36,099	50,990
減：利息開支		(16,452)	(263)
利息收入淨額		19,647	50,727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5,603	29,249
收益	3	56,078	89,822
其他收益	4	4,964	2,983
減值及撥備扣除	5(a)	(2,291)	(7,016)
經營開支		(53,077)	(53,24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5,885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622	(199)
除稅前溢利	5	23,181	32,343
所得稅	6(a)	(17,900)	(16,692)
年內溢利		5,281	15,6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62	16,301
非控股權益		(381)	(650)
年內溢利		5,281	15,651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8(a)	0.01	0.03
攤薄	8(b)	0.01	0.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281	15,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722</u>	<u>(4,12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03</u>	<u>11,52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84	12,172
非控股權益		<u>(381)</u>	<u>(65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03</u>	<u>11,5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719,072	39,3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	86,188	95,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5,219	518,570
保理應收款項	12	90,999	94,8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86,906	176,1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1,602	101,466
設備		1,420	1,912
無形資產		11	19
其他金融資產	14	23,951	8,066
遞延稅項資產		7,215	1,105
商譽	15	5,695	—
資產總值		1,938,278	1,037,051
負債			
擔保負債	16	128,187	8,805
已收擔保保證金		309,021	62
計息借款	17	—	5,23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	110,6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93,937	48,217
即期稅項		17,867	12,902
融資租賃負債	20	389	506
遞延稅項負債		—	1,413
負債總額		960,041	77,136
資產淨值		978,237	959,91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87	4,241
儲備	972,179	953,3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76,366	957,600
非控股權益	1,871	2,315
權益總額	<u>978,237</u>	<u>959,91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在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

— 股權投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去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輕易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大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c)(i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1(c)(ii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1(c)(i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保理應收款項	94,849	(1,120)	93,7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183	(1,562)	174,6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466	(8,284)	93,182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3,320	4,425
其他金融資產	8,066	—	8,066
資產總值	381,669	(7,646)	374,023
負債			
擔保負債	8,805	7,965	16,770
遞延稅項負債	1,413	(1,413)	—
負債總額	10,218	6,552	16,770
資產淨值	371,451	(14,198)	357,253
股本及儲備			
儲備	953,359	(14,135)	939,22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957,600	(14,135)	943,465
非控股權益	2,315	(63)	2,252
權益總額	959,915	(14,198)	945,717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ii)分節。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保理應收款項	1,1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62
— 擔保負債	7,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84
相關稅項	<u>(4,7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14,198</u></u>

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	—	8,066	—	8,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6	(8,066)	—	—
	<u>8,066</u>	<u>—</u>	<u>—</u>	<u>8,066</u>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發行的融資擔保按公允價值在「擔保負債」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i)(b))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擔保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情況。一般情況下僅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擔保發出以來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與附註1(c)(ii)(b)所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根據已擔保工具條款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情況下僅須作出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就產生信貸虧損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扣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款項隨後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所有金融負債(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保理應收款項；
- 租賃應收款項；
- 已發出融資擔保合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8,931,000元，當中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4,135,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而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則增加人民幣4,73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6,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保理應收款項	1,1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62
— 擔保負債	7,965
	27,560
	27,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55,1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40,4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u>95,616</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40,492
減：遞延稅項資產	<u>(10,12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之影響總額	<u><u>30,368</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成貸款，27.28%)	<u><u>8,284</u></u>

c. 過渡

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內編製及呈報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報告期內，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乃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作其居住國。所有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收入	6,159	5,934
– 綫上融資擔保收入	332,976	—
– 履約擔保收入	3,725	5,211
– 訴訟擔保收入	575	57
擔保費收入總額	343,435	11,202
減：擔保服務費	(312,607)	(1,356)
擔保費收入淨額	30,828	9,846
應收款資金佔用利息收入	416	16,98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295	14,797
保理利息收入	6,067	7,562
投資首付款利息收入	11,321	11,650
利息收入總額	36,099	50,990
減：利息開支	(16,452)	(263)
利息收入淨額	19,647	50,727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5,603	29,249
總計	56,078	89,822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 12.70% (二零一七年：29.4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 42.87% (二零一七年：75.58%)。

4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46	1,557
關聯方利息收入		1,860	—
政府補助	(a)	120	663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734
其他		138	29
總計		<u>4,964</u>	<u>2,983</u>

-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從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補償本集團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持。政府補助是無條件的，因此於收到該等補助時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000元)獎勵予集成擔保。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主要從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向禪城區的金融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0元)已獎勵予集成金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準備及撥備－(撥回)/扣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撥備	(1,567)	(441)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614	1,307
－保理應收款項	787	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7	2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855
－無形資產	61	—
撥回先前撤銷之款項	(431)	—
	<u>2,291</u>	<u>7,016</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41	26,54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85	5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393
	<u>24,100</u>	<u>27,531</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05	857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4,132	6,789
核數師薪酬	2,407	2,857
— 審核服務	1,710	1,554
— 其他服務	697	1,30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4,094</u>	<u>(1,126)</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665	20,0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5</u>	<u>65</u>
	<u>20,690</u>	<u>20,130</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2,790)</u>	<u>(3,438)</u>
總計	<u>17,900</u>	<u>16,69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181</u>	<u>32,34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 稅率計算	17,713	16,265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62	3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5</u>	<u>65</u>
實際稅項開支	<u>17,900</u>	<u>16,69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41,6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895,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宣派股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股息結餘。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212,000股(二零一七年：530,805,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30,805	530,805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
回購股份的影響	(2,593)	—
	<u>528,212</u>	<u>530,8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28,212</u>	<u>530,8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為攤薄潛在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5,609	39,234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1	62
受限制第三方擔保保證金	308,960	—
其他受限制資金	174,390	—
現金	<u>52</u>	<u>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719,072	39,382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1)	(62)
受限制第三方擔保保證金	(308,960)	—
其他受限制資金	<u>(174,390)</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5,661</u></u>	<u><u>39,320</u></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

有關安排包括：(i)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ii)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iii)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根據有關線上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協議，本集團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第三方擔保保證金。

有關安排包括：(i) 貸款銀行、第三方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ii) 從第三方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iii)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第三方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308,960,000元(二零一七年：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擔保保證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第三方擔保保證金	308,960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56	57
—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5	5
	<u> </u>	<u> </u>
總計	<u> 309,021 </u>	<u> 62 </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計息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31	506	—	5,7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	—	—	92,422	92,422
償還計息借款	(5,000)	—	—	(5,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				
利息部分	—	(171)	—	(171)
已付利息	(335)	—	(4,015)	(4,3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35)	(171)	88,407	82,901
匯兌調整	—	(70)	8,898	8,8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4	—	16,224	16,328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124	—	1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3,001)	(3,0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112	112
其他變動總額	104	124	13,335	13,5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	110,640	111,029

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a)(i)	247,083	259,685
減：呆賬撥備		<u>(14,432)</u>	<u>(12,818)</u>
		----- 232,651	----- 246,867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22,801	858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13,344	19,23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產生的利息		<u>—</u>	<u>8,500</u>
		----- 36,145	----- 28,591
貿易應收款項	(a)	268,796	275,458
投資首付款	(b)	74,850	74,850
扣除減值撥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10,378	155,5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7,568</u>	<u>2,734</u>
		581,592	508,641
遞延開支		98,075	1,357
抵押資產		3,380	3,561
其他		<u>42,172</u>	<u>5,011</u>
總計		<u><u>725,219</u></u>	<u><u>518,570</u></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墊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563	1,458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	1,455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7,381	78,125
1年以上	261,284	207,238
總計	283,228	288,276
減：呆賬撥備	(14,432)	(12,818)
總計	268,796	275,458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b) 投資首付款

投資首付款指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c) 扣除減值撥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478	161,6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100)	(6,100)
	<u>210,378</u>	<u>155,599</u>

12 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 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62,000	—	26,950	88,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96	—	4,896	5,092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1,569)	—	(1,474)	(3,043)
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	<u>60,627</u>	<u>—</u>	<u>30,372</u>	<u>90,9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評估 撥備之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91,950	91,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4,035	4,035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1,136)	(1,136)
	<u>94,849</u>	<u>94,849</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合約內到期日期計算，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5	320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	22,332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65,116	72,188
1年以上	28,821	1,145
總計	94,042	95,985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3,043)	(1,136)
總計	90,999	94,849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7,919	—	144,567	192,486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389)	—	(4,191)	(5,5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46,530	—	140,376	186,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評估	
	撥備之保理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款項	203,039	203,039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4,665)	(24,665)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191)	(2,191)
	<u>176,183</u>	<u>176,183</u>

(a)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28,179	28,179	466	466
一年內	109,774	116,640	57,212	60,23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4,533	58,357	120,696	142,340
總計	<u>192,486</u>	<u>203,176</u>	<u>178,374</u>	<u>203,039</u>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u>(5,580)</u>	<u>(5,580)</u>	<u>(2,191)</u>	<u>(2,191)</u>
總計	<u><u>186,906</u></u>	<u><u>197,596</u></u>	<u><u>176,183</u></u>	<u><u>200,848</u></u>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3,951</u>	<u>8,066</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u>	<u>—</u>	<u>8,066</u>

15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 T. M. Management	<u>5,69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 T. M.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普通股，其獲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交易代價總額 6,897,000 港元已按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 1,290,000 港元已預付。故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為 6,500,000 港元。

16 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121,021	8,037
擔保虧損撥備	<u>7,166</u>	<u>768</u>
	<u>128,187</u>	<u>8,805</u>

17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人士的借款		
— 第三方	—	5,000
應付下列人士的利息		
— 第三方	—	231
總計	<u>—</u>	<u>5,231</u>

1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 15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票率 6%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本公司須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等同於每位債券持有人於各發行日期及其週年日各自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1%）。
- (ii)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任何時間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但並非部分），金額等同於以下各項總和：(i) 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ii)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及尚未償付管理費；及 (iii) 自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有關贖回價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日期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百分之十（10%）計算之回報金額。
- (iii) 受合約條件的規限且在遵守合約條件的情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換股權。換股價將初步定為每股 2.2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該兩個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釐定。初始公允價值減負債部分的已分配交易成本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二項樹模型，並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估計為約人民幣93,660,000元。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剩餘金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即權益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29,695,000元，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資本儲備。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樹模型釐定及模型中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發行日期
股價	1.60 港元
行使價	2.20 港元
預期波幅	64%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年期	12 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3%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93,660	29,695
利息支出	16,224	—
應付利息增加淨額	(3,001)	—
預付管理費增加淨額	112	—
已付利息	(4,015)	—
已付管理費	(1,238)	—
匯兌調整	8,89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640</u>	<u>29,695</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	<u>393,937</u>	<u>48,217</u>
總計		<u><u>393,937</u></u>	<u><u>48,217</u></u>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20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	171	164	17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6	171	154	17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67</u>	<u>86</u>	<u>188</u>	<u>254</u>
	<u><u>389</u></u>	<u><u>428</u></u>	<u><u>506</u></u>	<u><u>594</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9)</u>		<u>(88)</u>
租賃負債現值		<u><u>389</u></u>		<u><u>506</u></u>

21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800,000</u>	<u>8,000</u>	<u>6,512</u>	<u>800,000</u>	<u>8,000</u>	<u>6,512</u>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805	5,308	4,241	530,805	5,308	4,241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
回購的股份	<u>(6,170)</u>	<u>(62)</u>	<u>(54)</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635</u>	<u>5,246</u>	<u>4,187</u>	<u>530,805</u>	<u>5,308</u>	<u>4,241</u>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動能呈現出放緩態勢。各經濟體經濟增速也出現較明顯分化，其中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強勁，歐元區等經濟體經濟增速均出現不同程度放緩。整體來看，各種議題如環球經濟政治動盪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為環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呈現出增速放緩、分化明顯、下行風險加大等特點，市場對環球經濟前景仍然感到憂慮。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受到外部經濟環境不穩影響，但經濟運行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GDP增長6.6%，總量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基本保持生產、就業、收入和價格的平穩運行態勢，並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擴大有效需求，在結構優化、動能轉換和效益提升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同時，中央政府著力簡政放權、減稅降費，引導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為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好的營商環境。其中，政府針對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先後4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有效緩和融資成本上升壓力，多措並舉緩解民營和小微企業資金緊張狀況。

本集團為主動把握市場機遇，依照佈局為先，環環相扣，均衡發展的經營理念，依據國家經濟形勢，立足改革開放40周年的新起點，在大趨勢下逐步推進金融服務的戰略轉型。在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發展大資管業務、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

拓寬深化合作渠道四方面同時發力；同時及時調整資源配置，堅定不移地走新道路，不斷完善金融架構，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個優秀的信用平台，服務實體經濟，以合作共贏為最大追求，與客戶共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中期業績整體有所改善並扭虧為盈。透過致力佈局業務轉型和適當投入資源，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淨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365.5%。不過，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的開支，加上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罰息收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而科技金融及商業擔保業務的部分收入被確認為遞延收益，未能於二零一八年的盈利水平中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總體收入和溢利有所減少，分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和人民幣5.3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各類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幅約105.7%，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顯著改善，為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和擴大業務範圍提供有力支撐。

行業及業務回顧

擔保業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新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規範了融資擔保業務範圍類型，互聯網借貸擔保納入相關範疇，銀行與持牌擔保公司開展擔保業務，且業務向小微企業和「三農」進行傾斜，對於風險容忍度、融資成本、費率等予以優惠條件。隨著條例及四項配套制度的施行，對於融資擔保機構的監管趨嚴也成為常態、融資擔保機構呈現減少的趨勢，不達標、不規範的公司將逐步退出市

場，真正優質的擔保公司將得以更好地發展。在相關法律制度不斷完善的基礎上，擔保公司要在業務創新上下功夫，拓寬擔保業務領域，建立完善的自我保護機制，促進多方協作，建立更合理的銀擔合作模式。

報告期內，集成擔保按照健康化、規範化和專業化的主題發展，持續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增信服務，順承行業發展趨勢，積極調整資源配置，以創新思路成功拓展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科技金融領域。集成擔保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優秀的技術團隊，以積極拓展科技金融業務。集成擔保與信譽良好、有規模的優質平台達成合作共識，突破常規業務地理區域限制，通過互聯網技術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國，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的融資擔保服務。期內，新業務合作機構和客戶數量均形成規模，不但實現理想收入，更為未來業務拓展奠定穩固基礎。除此以外，集成擔保積極響應國家對中小微企業的相關扶持政策，一方面維持傳統業務、保持存量，另一方面積極開展多方合作，對產品結構進行創新和優化，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並依附日益完善的大數據環境，運用科技手段開發新型業務模式，豐富擔保板塊產品鏈，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擴大市場分額。此外，在市場合規性要求逐步提升的情況下，為進一步拓寬市場，集成擔保增加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金至人民幣4.3億元。通過此次增資，集成擔保資本實力有了進一步提升，為更大規模的業務合作提供了可能，也為新型業務市場的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伴隨著我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的逐步上升，集成融資租賃利用自身綜合發展的資源優勢，優化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租賃服務。集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獲批開展保理業務，進一步豐富融資租賃產品鏈。

財務顧問及房圈融資業務

本集團順應宏觀趨勢，減少財務顧問業務，逐步退出房圈融資業務，把握發展方向並作出及時調整，集中精力繼續開拓新業務。

發展大資管業務

二零一八年是內地資管行業的變革之年。監管體制重大改革紛紛落地，重塑資管行業產業鏈。內地資管新規及相關細則陸續出台，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方面，提出期限匹配、限額管理等監管措施；在產品管理方面，明確了剛性兌付非法性及處罰認定標準；同時對違法違規開展的資管業務進行規範清理。秉承嚴字當先的原則，國內大資管市場逐步從非標向標準化轉型。

本集團抓住改革機遇，充分利用內地、香港資源優勢，推進大資管業務。內地的精英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資產增值服務，香港團隊通過香港資管牌照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兩地業務協同發展。

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

依照二零一八年七月央行發佈的大灣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本集團利用內地、香港兩地資源優勢，積極為灣區建設提供專業優質的資源配置服務，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

拓寬深化合作渠道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有傳統業務渠道的同時，立足於科技金融趨勢，探索創新業務模式，與多方科技平台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使得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更上一個台階。

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積極佈局普惠金融服務框架，與知名保險公司、科技金融公司開展合作，拓寬業務渠道。本集團一方面為不同客戶量身定制業務模式，汲取了大量優質客戶資源，顯著提高了新型業務量；另一方面，借助金融大數據分析團隊的力量，不斷完善後台風控平台，善用金融大數據分析能力，為企業間長期合作與存續期間客戶維護奠定了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發揮在港上市優勢，於年初發行可換股債券1.54億港元，於年底預付可換股債券1,000萬港元本金，並調整為發行可換股債券8,400萬港元，發行計息票據6,000萬港元。此次發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為本集團開拓了新的融資渠道，有利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升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較上年下降約37.5%。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幅約為365.5%。二零一八年融資擔保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穩健發展傳統融資擔保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科技金融領域，拓展科技金融業務，創新擔保業務品種，取得良好效果，為本集團增創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收款資金佔用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降幅約為97.6%。應收款資金佔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取了客戶代償款的一次性利息。

非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降幅約為18.9%。

集成擔保在創新擔保業務品種的同時，繼續發展風險相對較低的非融資擔保服務，使非融資擔保業務收益成為本集團收益的穩定增長點。

財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在二零一八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的原因是財務顧問分部的所有原有業務已到期，新增業務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業務所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年內取得保理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滿足客戶潛在需求，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優化產品結構、嚴格執行風控措施，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

預付款利息

本集團預付款收益主要來自目前商談中的潛在收購項目的訂金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付款利息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關聯方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和其他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幅約為66.7%。其他收益上升的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現金與銀行存款的增加使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借款所收取的借款利息。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擔保虧損撥備以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本集團一貫嚴格堅持成本控制原則，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中，工資薪金、租金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別為11.8%和39.1%。而中介諮詢費、辦公費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升幅分別為85.0%和185.0%。其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辦公費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集成擔保因業務增長需要，其數據存儲量相關的費用大幅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扭虧為盈的原因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集成貸款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其公允價值有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二零一八年集成貸款錄得淨溢利。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利息收入和財務顧問服務收入都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需支付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7.2%。所得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有較大幅度的上升，導致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費用有相應幅度的增加，以及部分附屬公司應稅溢利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增加也使得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項目，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富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會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較上年底增加約人民幣679.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成擔保與客戶合作的新項目產生淨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募得資金、集成擔保的新客戶為合作的新項目於本集團存入擔保保證金以及預收合作公司款項的增加。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1%。主要是由於負債總額的增加所致。負債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擔保負債(遞延收入)、應付合作公司擔保保證金、可換股債券負債以及預收合作公司款項的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花紅、膳食及過節福利。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發展，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識和專業技能。本集團利用自身豐富的資源，向員工提供龐大支持，以幫助他們提升自我形象，實現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五險一金、意外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於董事擬加大二零一八年快速發展的支持力度，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薪酬支付計劃，據此暫緩發放各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薪酬。儘管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暫緩發放的50%薪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但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後，議決本集團將不會發放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暫緩發放的執行董事的50%薪酬。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社會企業

本集團在服務地方經濟，幫扶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同時，不忘踐行社會公益責任，主動參與公益活動，立信於人前，獲得了社會各方的一致好評，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

象。由本集團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集團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員工家庭給予及時幫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在扶貧工作上，本集團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赴四川省涼山州布拖縣考察扶貧協作工作，並對結對幫扶村捐贈產業發展扶持基金，助力涼山州打贏精準扶貧攻堅戰。此外，本集團主席張鐵偉先生擔任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外金融碩士學位導師，與高校聯合培養優秀學子，幫助學生培養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學習習慣及思維模式，鼓勵學生深挖專業知識，鍛煉領導能力，培養創新精神及高道德標準。

前景及展望

宏觀前瞻

世界經濟在經歷了較為強勁的復蘇之後，二零一九年將面臨下行風險，其中宏觀政策高度不確定和金融風險不斷積累是影響全球經濟放緩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新興經濟體趨於穩定，發達經濟體的增長放緩，這種增長上的差異可能會有利於新興市場的發展；其次，勞動力市場趨緊，導致發達經濟體的核心通脹處於新週期高位，而其他地區則保持低位；再者，美聯儲暫停加息，而歐洲央行等其他央行尋求政策正常化。總的來說，二零一九年經濟預計繼續溫和放緩。

二零一九年，中國將繼續以供給側性改革為主線，進一步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著力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保穩定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二零一九年政府工作報告》多舉措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優化營商環境，單獨將「著力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列為工作任務之一，並提出激勵加強普惠金融服務，改善中小微企業融資緊張情況；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銀保監會首次發佈普惠金融白皮書，指出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是金融業支持現代經濟體系建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重要體現，而數字普惠金融引領，是普惠金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出路；此外，財政部多次表態將切實降低企業賦稅，同時落地了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這些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

在新的政策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兼顧發展大資管業務，參與推動灣區綜合服務，擇機以投資併購方式增強本集團實力等途徑，實現本集團快速發展。

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積極創新產品

本集團將緊抓普惠金融發展的良好契機，繼續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維護擔保、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業務渠道，力求開拓新市場，做好中小微企業的投融資服務。

擔保業務方面，集成擔保將繼續維護好傳統擔保業務體量，以中小微企業為目標客戶群體，深入挖掘客戶需求，滿足市場要求；同時緊跟市場趨勢，著力開拓新型產品，積極發展科技金融，逐步改造、優化風控手段。此外，集成擔保將響應國家號召，大力促進開展銀擔合作，新增創新產品，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全面的融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方面，將繼續發揮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優勢，輔以專業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兼顧發展大資管業務

二零一八年，大資管行業經歷了洗禮與重塑，與此同時，金融業對外開放進一步提速，內資資管正式接軌國際競爭，資管行業面臨全新發展。對此，本集團將時刻關注市場需求，利用上市公司優勢，整合香港內地資源，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多樣化資產組合管理服務。

推動灣區綜合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佈，灣區將致力於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並對區域內實體經濟提供創新的投融資服務。本集團將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契機，利用好兩地資源，為灣區內企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支持，積極參與推進大灣區發展建設。

投資併購等多種方式增強本集團實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依據長期發展戰略，以參股或收購方式尋找新商業投資機會，擴展業務範圍，汲取客戶資源，增強業務能力，以適應高度市場化、高科技和更加開放的金融體系。通過對內、對外投資，豐富、優化商業模式，在大勢下尋找自己的發展道路，多產業齊頭並進，抱團取暖，共同發展。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6,49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可認購813,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沒收。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回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5,770,000	1.13	0.91	5,895,960
二零一八年十月	400,000	0.77	0.72	298,120
	<u>6,170,000</u>	<u></u>	<u></u>	<u>6,194,080</u>

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就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向買方(「買方」)發行本金總額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合共70,000,000股轉換股份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2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已修訂，據此，本集團已向買方預付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即10,000,000港元)，且買方已免除買方有關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上述各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被調整至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悉數行使買方的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77,064,200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而言，一名執行董事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商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